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號大館賽馬會藝方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60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jiagroup.co>刊登。

2023年3月31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或「經修訂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並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環荷李活道10號大館賽馬會藝方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4至6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9）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溫雪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

梁玉麟先生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環貿中心

22樓5號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1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2022年發行授權**」）；(ii)回購至多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數目；(ii)根據本通函所載標準，該等回購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及(iii)於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59,78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回購或發行或註銷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1,956,0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115,978,000股股份，即分別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梁玉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由其向董事會推薦膺選連任，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因素，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年齡、教育及文化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已於2023年3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建議修訂之目的為(其中包括)：

- (i) 令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所作之修訂；尤其是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護標準(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包括：
 - (a) 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項下的要求，訂明全體股東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權；及
 - (b) 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項下的要求，訂明(I)股東可藉由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等核數師；(II)倘核數師乃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僅至相關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III)核數師之薪酬應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釐定薪酬(包括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則除外)；
- (ii)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子方式(即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及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以就本公司舉行會議的方式為股東及董事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 (iii) 作出其他現代化改進，包括允許以電子方式簽署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及允許董事透過電子簽名或透過發出同意通知簽署書面決議案；及
- (iv) 於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若干內務改進以更新、優化或澄清細則之條文，使措辭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其中包括）：

- (i) 相關修訂將確保本公司之章程文件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諮詢海外發行人之上市制度後予以更新，特別是為確保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投資者及股東得到同等水平的保障）之相關要求；及
- (ii) 彼等將為透過電子方式舉行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在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具體而言，相關建議修訂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鑑於新冠病毒疫情肆虐下合理的安全考量及為對抗新冠病毒疫情採取的公共政策措施而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的建議一致，有關建議鼓勵使用透過電訊設施連接的多個場地以減少單一場地的人數。此外，相關建議修訂亦與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的建議一致，包括建議使用現代資訊科技進一步促進股東溝通與參與，以及利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為大會提供此靈活性屬明智之舉；尤其是當若干董事及／或股東可能對親身出席大會有顧慮，及／或當彼等其中任何人有輕微症狀或疑似出現相關症狀，彼等仍然有機會參與相關決策過程；
- (iii) 就本公司可能發出或發佈的通知及文件採用電子簽名預計將有助提高效率、透過採用無紙化方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以及紓緩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物流及／或服務中斷而影響文件交付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及
- (iv) 修訂細則以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保持一致，有望減少本公司面臨的不明朗因素，降低合規及監管風險。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加刪除線表示刪除內容，加下劃線表示新增內容）。本公司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修訂外，擬採納之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不含其他修訂。

待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agroup.co>。

倘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大綱及細則須於批准後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獲妥為採納後，其整體不會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相抵觸，亦不會載列令本公司違背上市規則其他規定之條文。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概無違背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概無異常之處。

股東知悉，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概無官方中譯文。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中譯文僅供參考。建議修訂及／或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英文版本及中譯文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60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至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6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謹啟

2023年3月31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聯交所有關回購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回購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回購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159,78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115,978,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回購時自動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該能力將給予本公司額外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乃由於該等回購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進行。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所回購的股份將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回購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經審核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依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回購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且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深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
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Giant Mind」)	實益權益	409,670,000	409,670,000	35.32%	39.24%
黃佩茵女士 (「黃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09,670,000	536,346,000	46.25%	51.38%
	實益權益 (附註2)	81,616,000			
	配偶權益 (附註3)	45,060,000			
羅揚傑先生 (「羅先生」)	實益權益	45,060,000	536,436,000	46.25%	51.38%
	配偶權益 (附註4)	491,286,000			
高健行先生 (「高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5)	64,990,000	64,990,000	5.60%	6.23%

附註：

1. Giant Mind由黃女士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Giant Mind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81,616,000股股份由黃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擁有。於2022年1月19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8年2月8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黃女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1,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倘黃女士行使所有購股權，彼將持有1,85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作為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所持有之45,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作為黃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有之536,3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64,990,000股股份由高先生個人擁有。

按上文所載股東所持有股權如上增加，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Giant Mind、黃女士及羅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4%、51.38%及51.38%，從而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因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或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1月及12月*	1,210,000	0.048	0.014
2021年12月23日**	200,000	0.103	0.100

* 股份於2021年11月30日及2021年12月1、2、14、20、21日購回並於2022年1月10日註銷。

** 股份於2021年12月23日購回並於2022年5月13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088	0.060
5月	0.080	0.056
6月	0.073	0.061
7月	0.082	0.060
8月	0.078	0.058
9月	0.079	0.050
10月	0.055	0.013
11月	0.048	0.014
12月	0.044	0.032
2023年		
1月	0.052	0.035
2月	0.049	0.041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4	0.035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Chanmugam**先生」)，4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Chanmugam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香港的德意志銀行，於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於新加坡德意志銀行擔任副總裁。Chanmugam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總部位於東京的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副總裁。彼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5月調至香港，最後任職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董事總經理。Chanmugam先生於2014年8月成立Elezeno Capital Limited並擔任董事。Chanmugam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mugam先生於合共7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認購750,000股股份。

Chanmuga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1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Chanmugam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梁玉麟先生(「**梁先生**」)，59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梁先生於1986年5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自1989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及自2008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梁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22年以上高級管理經驗。彼現為Venture Smart Financial Group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曾分別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航行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德意志銀行董事，NatWest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財務主管及雷曼兄弟亞洲控

股有限公司區域財務總監。從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梁先生於匯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8）擔任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合共7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認購750,000股股份。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1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
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
董事薪酬，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在其證
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
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
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本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
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附錄

關鍵建議修訂的細節載列於下表：

- (i) 於英文版中，凡提及「Companies Law」一詞，均由「Companies Act」一詞取代（不影響中文版）；
- (ii)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修訂載列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u>組織章程大綱</u></p> <p>第2款</p> <p>1.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p><u>組織章程大綱</u></p> <p>第2款</p> <p>1.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p>為進行內務改進而修訂。</p>
<p><u>組織章程細則</u></p> <p>第1條</p> <p>...</p> <p>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p> <p>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p> <p>...</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p> <p>...</p> <p>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p> <p>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p> <p>...</p>	<p><u>組織章程細則</u></p> <p>第1條</p> <p>...</p> <p>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p> <p>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p> <p>電子通訊：<u>透過電子方式經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p> <p>電子會議：<u>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電子記錄：<u>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界定之涵義；</u></p> <p>...</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混合會議：<u>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由(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為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子方式舉行，及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為允許以電子方式簽署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及允許董事透過電子簽名或透過發出同意通知簽署書面決議案；以及為澄清而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p> <p>...</p> <p>(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p>	<p>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p> <p><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p> <p>...</p> <p><u>實繳</u>：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p> <p><u>實體會議</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登記冊</u>：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p> <p>...</p> <p>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u>法規</u>：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頒布的當時有效且對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適用或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經不時修訂）；</p> <p>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p> <p>...</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v) <u>對書面表述的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永久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的替代書面任何可見形式手段(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p> <p>(vi)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均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p> <p>(vii) <u>對某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提述均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明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viii) <u>對大會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加應按此詮釋；</u></p> <p>(ix) <u>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收取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相應解釋；</u></p> <p>(x) <u>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未聚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的人士通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u></p> <p>(xi)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p> <p>(xii)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u></p> <p>...</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1條</p> <p>(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p>(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第1條</p> <p>(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u>書面</u>通告。</p> <p>(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出席或於會上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為澄清及配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第4(3)款、第16款及第18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p> <p>...</p>	<p>(f) <u>除上市規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外</u>,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p> <p>...</p>	
<p>第2條</p> <p>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第2條</p> <p>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為澄清及配合附錄三第16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5條</p> <p>(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p>第5條</p> <p>(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根據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u>惟任何情況下須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支持作出更改或廢除。</u>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至少</u>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u>且每名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彼持有之每股有關類別股份投一票，</u>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p>為澄清及配合附錄三第15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13條</p> <p>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p> <p>...</p>	<p>第13條</p> <p><u>在本細則第2條的規限下</u>，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p> <p>...</p>	<p>為澄清及配合附錄三第16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p>第17條</p> <p>...</p> <p>(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p>	<p>第17條</p> <p>...</p> <p>(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u>根據本細則第17(d)條</u>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d) 登記冊<u>本公司</u>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u>登記冊之</u>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u>就於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而言，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u>暫停辦理。</p>	<p>為澄清及配合附錄三第20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規定（如有））並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以及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在不限制前述各項普遍性的情況下，包括藉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為澄清及配合附錄三第14(1)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p>第63A條</p> <p>不適用</p>	<p>第63A條</p> <p><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根據本細則第71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u></p>	<p>為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子方式舉行，及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及／或將決議案列入大會議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並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要求將決議案列入大會議程。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為澄清及配合附錄三第14(5)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65條</p>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p>第65條</p>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u>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須指明：</u></p> <p><u>(a)開會的時間及地點、日期、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開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1)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u></p> <p><u>(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等安排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的時間及方式；(d)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一且；及(e)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u></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p>為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子方式舉行，及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67(b)條</p> <p>不適用</p>	<p>第67(b)條</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p>	<p>為遵循附錄三第14(3)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p>第68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第68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為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子方式舉行，及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進行修訂。</p>
<p>第69條</p>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p>第69條</p>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按細則第63A條所述的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p>為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子方式舉行，及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以及為澄清而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70A條</p> <p>不適用</p>	<p>第70A條</p> <p><u>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u></p>	<p>為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子方式舉行，及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進行修訂。</p>
<p>第71條</p>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第71條</p> <p><u>在本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按會議決定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如適用)其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會議詳情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p>	<p>為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子方式舉行，及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71A條</p> <p>不適用</p>	<p>第71A條</p>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應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a) <u>如股東或委任代表在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猶如於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一般；</u></p> <p>(b) <u>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以正式合法召開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加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u></p>	<p>為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子方式舉行，及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c) <u>如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在某一個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及／或如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不能夠參加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前提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滿足法定人數；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委任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u></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視為適當的安排，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未能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的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u></p> <p>(4)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指的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以讓大會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b) <u>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加會議；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妥善有序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更換電子設施，而毋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押後大會或更換電子設施時為止於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5)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釐定及/或施加任何規定、限制、程序或措施，以確保大會安全及促進大會有秩序且有效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遵守與疾病傳播防控有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及其委任代表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限制、程序或措施，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6) <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舉行大會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照召開該大會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採用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合理或不可行，其可以(a)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變更召開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如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押後及／或變更有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u></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a) <u>當(i)大會押後舉行及／或(ii)如果變更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本公司應：(X)盡可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押後及／或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發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押後及／或自動變更大會)；及(Y)在遵守及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或上文所指本公司網站已刊發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會議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及大會形式(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或變更後的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此等細則規定被收到，則須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b) <u>倘經押後或變更後的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及／或變更後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7) <u>凡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有效設施以能夠出席及參加大會。在細則第71A(4)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使該大會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8) <u>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A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須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參加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9) <u>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A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及在遵守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決定允許有權參加電子會議的人士藉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概無股東須親自出席電子會議。每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及如電子會議的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可供使用，確保不在同一地點但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以藉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併發言或進行溝通及投票，則該股東大會應屬正式合法召開且議事程序屬有效。</u></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72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p>第72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據此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u>倘為實體會議，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p><u>由一名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u></p>	<p>為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子方式舉行，及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以及為澄清而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79條</p>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第79條</p>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為進行內務改進而修訂。</p>
<p>第79A條</p> <p>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p>第79A條</p> <p>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如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p>為澄清及配合附錄三第14(4)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80條</p> <p>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p>	<p>第80條</p> <p>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p>	<p>為進行內務改進而修訂。</p>
<p>第84條</p> <p>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第84條</p> <p>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為進行內務改進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85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p>第85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不論為個人或公司），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p>為澄清及配合附錄三第18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88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第88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為進行內務改進而修訂。</p>
<p>第90條</p> <p>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p>	<p>第90條</p> <p>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p>	<p>為進行內務改進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91條</p>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p>	<p>第91條</p>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p>	<p>為進行內務改進而修訂。</p>
<p>第92條</p>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第92條</p>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u>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u>。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為澄清及配合附錄三第18款及第19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則須訂明每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93條</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p> <p>(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p>	<p>第93條</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p> <p>(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p>	<p>為進行內務改進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p>	<p>(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p>	
<p>第105條</p> <p>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p> <p>...</p> <p>(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p> <p>...</p>	<p>第105條</p> <p>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p> <p>...</p> <p>(g) 根據細則第11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p> <p>...</p>	<p>為澄清及配合附錄三第4(3)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107條</p> <p>...</p> <p>(d)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p>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p>	<p>第107條</p> <p>...</p> <p>(d)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p>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p>	<p>為澄清而進行修訂 (中文版毋須修訂)</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u>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u>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u>並屆時須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u>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為澄清及配合附錄三第4(2)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114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第114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u>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u>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為澄清及配合附錄三第4(3)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p>第133條</p>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p>第133條</p>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u>（或透過並用該等方式）</u>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p>為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子方式舉行，及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134條</p>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p>第134條</p>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p>為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子方式舉行，及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以及為進行內務改進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142條</p> <p>(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p> <p>(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p> <p>...</p>	<p>第142條</p> <p>(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u>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u>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u></p> <p>(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u>電子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u>(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p>	<p>為允許以電子方式簽署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及允許董事透過電子簽名或透過發出同意通知簽署書面決議案而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p>第172A條</p> <p>不適用</p>	<p>第172A條</p> <p><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u></p>	<p>為澄清及與附錄三第14(1)款所載字眼調整而進行修訂</p>
<p>第176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76條</p> <p>(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決議案</u>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在本細則第176(b)條的規限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在本細則第176(b)條的規限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根據上市規則，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決定的方式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股東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酬金，而（包括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p>為遵循附錄三第17款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前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後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的依據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在任的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p>第186條</p>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p>	<p>第186條</p>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p>	<p>為允許以電子方式簽署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及允許董事透過電子簽名或透過發出同意通知簽署書面決議案而進行修訂。</p>
<p>第188條</p>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第188條</p> <p>在不抵觸根據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p>	<p>為澄清及配合附錄三第21款所載字眼進行修訂</p>

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號大館賽馬會藝方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a)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梁玉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於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債券轉換為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票據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根據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根據授權已回購的股份總數，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該等必要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行及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3年3月3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視情況而定）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關該等股份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彼等願意，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重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8)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公佈的「極端條件」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 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3號或以下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 (11) 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產生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溫雪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梁玉麟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連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頁www.jiagroup.co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